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自願公告 本集團提起之二十項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之公告(「**前述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對廣東微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微容**」)、深圳微容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微容電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統稱「**被告人**」)提起之20項訴訟，以就其於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之生產程序之兩項發明專利及18項實用新型專利(「**專利**」)申索其權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已接獲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法院**」)的通知，法院已將針對廣東微容的11項訴訟的審判日期定為2021年6月30日。此外，法院對本集團的申請作出有利的裁定，以及為了保全財產，下令在2021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3日期間查封和凍結訴訟中所述廣東微容的專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進展情況。另外，本公司可就其他涉嫌侵權行為，對被告人及其控制人陳偉榮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捍衛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2021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潘彤先生(行政總裁)、周邦毅先生及杜煒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